

第六届兽医大会参展商手册

大会日程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展位企业	报到 11 月 05-06 日 布展 11 月 05-06 日	08:30-17:00	如需加班，提前申请
标准展位企业	报到 11 月 05-06 日 布展 11 月 06 日	08:30-17:00	11 月 7 日开展当天不报到，请领取观众胸卡入场
展览期间	11 月 7-9 日	08:30-17:00	展商可提前 15 分钟入场
撤展	11 月 9 日	19:00 以后	请按规定时间撤展



扫二维码,大会信息随时掌控

尊敬的参展商：

您好！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第六届中国兽医大会暨2015中国兽医用品及药品产业博览会。

为了协助各位更加有效的参展，我们特别准备了这本参展商手册。除了您能在这里找到展位搭建，家具增租等表格外，我们同样为您预备了贵公司用于展会宣传宣传、展会会刊方面的表格，请您认真查看并填写。

为了使您的整个参展计划有条不紊的执行，我们提醒您注意在每个表格的截止日期前填写完成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各相关单位。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来电垂询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中国兽医大会组委会。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并热切期待与您相会于2015年11月的福州。

第六届中国兽医大会组委会

敬上

2015年10月

1.展会服务信息

1.1主办方联系方式

中国兽医协会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
中鼎大厦 B 座 505 室
邮编：100027
电话：010-62122182/62129873
传真：010-62125789
Email: cvma@cvma.org.cn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1-3 号
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5 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8455-6534\6542\6692\6533
传真：010-62358733

中国兽医大会联系人

刘秀丽 女士

电 话：010-62120119

手 机：13720097675

E-mail：cvma@cvma.org.cn

现场活动协调

吴学涛 先生

电 话：010-84556534

手 机：13701064964

E-mail：xuetao.wu@reedsinopharm.com

中国兽医大会联系人

刑海云 女士

电 话：010-62122182

手 机：13720097673

E-mail：jy@cvma.org.cn

会刊广告、现场广告和媒体接待

郝臻燕 女士

电 话：010-84556533

手 机：15011438801

E-mail：zhenyan.hao@reedsinopharm.com

中国兽医用品及药品产业博览会

刘坤 先生

电 话：010-84556542

手 机：13521635157

E-mail：kun.liu@reedsinopharm.com

中国兽医用品及药品产业博览会

黄小飞 先生

电 话：010-84556592

手 机：18813115523

E-mail：xiaofei.huang@reedsinopharm.com

2.2 大会指定服务商联系方式

主场搭建商/现场展具增租/现场申报电、水、气服务/现场特装、标准展位搭建管理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林浦洲

联系人：邓岩

电 话：0591-88039680

手 机：13600802802

邮 箱： dengy@fsicec.com 邮 编：350000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根据我们的提示申报必要表格并规划好您的展会工作。

如对本手册有疑问，欢迎致大会组委会：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

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5层，100027

联系电话：010-84556542

索引目录

PART 1 展会重要事项

..... Page7-9

PART 2 展台搭建和管理

.....Page10-22

PART 3 展台管理规定

.....Page23-27

PART 4 紧急措施

.....Page28

PART 5 展商填写的表格及现场价格表

.....Page30-35

1. 展会重要事项

1.1. 展商填写的各项表格及重要事项办理说明

编号	预定表格	说明
1	展品专用货车车证	自行打印
2	参展商楣板登记表	2015年10月20日前确认
3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确认及用电申请	布展时到所在展厅服务台办理
4	特装展位施工押金与发票	布展时到所在展厅服务台办理
5	设备企业参展水/电/气申请	布展时到所在展厅服务台办理
6	增租家具申请	布展时到所在展厅服务台办理
7	标准展台搭建、变更(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改动。)	布展时到所在展厅服务台办理
8	展品仓储、装卸价格、回运	布展时到所在展厅服务台办理

布展时间表：

特装布展：2015年11月05 - 06日 08:30-17:00

全馆布展：2015年11月06日 08:30-17:00

加班申请:

◆ 参展单位不能在规定的布展时间内完成布展工作，需延时布展的，须于当日15时前向所在展厅服务台加班申请。

◆ 不足50平方米的展位按50平方米计算，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时段	价格
18:00 - 24:00	100元/50平方米/小时
24:00-次日8:00	150元/50平方米/小时

1.2. 展会重要信息

1.2.1 展馆地点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会展东路

官方网站：www.fsicec.com

1.2.2 展品展示

展商必须在 2015 年 11 月 7-10 日的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撤离展馆。在整个展期以及进、出馆，展品装卸期间，展商都必须指派专人在场。

1.2.3 进出馆凭证

— 现场查看

展商如需在展前勘查场地，可请主办单位事先联系展馆作出安排。

— 展商报到

参展商报到时间：2015 年 11 月 05 日至 06 日 08:30-17:00

报到处位置：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10 号馆服务台

届时，参展商将在报到台领取相关参展资料，主要包括：参展商胸卡、大会会刊等资料、餐饮券等。

— 展览期间的出入凭证

可凭胸卡进馆，实名制胸卡不得转让。如需更多胸卡，请与主办方联系。

—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展馆

本展会仅对专业人士开放，非专业观众及任何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展馆。

1.2.4 特装展位

—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作为第六届中国兽医大会中国兽医用品及药品产业博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执行大会制定的有关搭建、安全等规定并负责现场搭建管理。

— 如果展位至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仍为空置，组委会保留使用该空间的权利。

— 除组委会提供的标准展位外，特装搭建应由展商自己负责。

— **搭建申请：所有展台设计，包括各项尺寸，布置效果，附加材料等相关文件必须于 10 月 28 日前通过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网站 (<http://www.fsicec.com>) 上传申报，逾期未申报者请携带相关材料到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办理。** 如果展台设计影响了展会整体效果，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要求改变展台设计。 未经审批和批准的任何设计，不得施工。

— **展台高度：展台搭建限高 5 米。**

— 展台装修与分界：展台设计的范围限制在展台地面边界所在区域限高之内的立体空间内，所有展台结构及附属部分一律不得超过此范围之外，不得在展台范围以外的立柱上进行包裹、悬挂、喷涂及粘贴。

— 展台面向主通道的一侧必须开放。展厅内，不得在地面钻孔，不可损坏瓷砖，不能将地面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或有机胶等。

— 所有展台结构单元的加工制作不得在展厅内进行，不准在展厅内使用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喷漆、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如有需要，需提出申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室外作业。

—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 2 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

— 展台搭建所选用的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

— **禁止搭建双层展台**

— 对于任何违反规定搭建，组委会警告后还未整改的展台，组委会有权采取断电等措施处理。

1.2.5 “绿色参展建议”：

参展前：

— 合理计划和印刷您计划分发的印刷品及资料——请勿浪费宝贵的纸制品。尽量采用环保材料制作的资料和礼品。

— 合理规划和设计您的展台和展位，使用组装的材料可以便于您撤展时的拆卸并能重复利用他们。

参展过程中：

— 请您不要使用塑料袋或不可回收的材料制成的包装袋发放资料。

— 请您有选择的，有针对性发放资料。

— 请您尽量不要使用 PVC 材质的广告和标志，使用面或纸制材料代替会更好。

— 如果自行搭建展台，请您限制展台高度并采用可以重复使用的结构和租赁的家具。尽可能的减少特别制作的、一次性使用的物品，例如定制柜台、展架或展示台等。

— 请您不要使用带有挥发性的、有毒的油漆和胶水。请使用水性漆和胶水或者油性漆。

— 请您节约用电，节约能源。

— 请您尽可能使用可再利用的地毯。

- 请您控制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
- 请您使用可再生材料制作的餐具，欢迎使用玻璃，瓷器等可重复使用的餐具。
- 请您尽量减少产生的垃圾，减少垃圾袋的使用。

撤展：

- 请您在撤展时请尽可能拆卸而不是拆毁材料。
- 请您重复使用包装材料打包运回物品。
- 请您回收未使用的印刷品和资料以便日后使用。

请您时刻牢记，我们是为全人类的健康发展，绿色环保，我们理应走在最前！

1.2.6 个人物品及展品安全

展期中，尽管主办单位安排专业的保安人员，但参展商仍须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或损坏均由参展商承担。

大会组委会对展品由于运输等环节遗失或遭到损害不予承担责任，参展商需与相应的公司进行协商解决，大会组委会可出具相关证明。建议参展商通过其保险代理商扩大其投保范围，使展品、物品在整个展览运输过程中得到保障。

1.2.7 装卸、仓储

提前到达展品联系人：徐季航 15980605829

现场装卸吊装联系人：邓岩 13600802802

2. 展台搭建和管理

2.1 特装展位

2.1.1 安全重要提示

为了保证展会的顺利召开，请展商和搭建商认真阅读下列规则并严格遵守，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大会的安全管理规定。组委会保留对违反安全规定的展台进行警告、限期整改、断电直至停止参展的处理权利。

1. 资质

请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严格审核搭建商的资质，并监督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施工，杜绝安全隐患。进场施工的搭建商注册资金需 50 万以上。（报馆时需出示营业执照）

2. 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搭建申请

请搭建商认真填写特装布展审核表，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施工委托书、展览工程资质证明、展位平面图、立面图、彩色效果图、展台搭建使用材料文字说明，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工人相关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通过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网站（<http://www.fsicec.com>）上传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展会布展前一周（10月28日），逾期未申报者请携带相关材料到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办理。

4. 展台高度及审计图纸审核

展台搭建限高 5 米，4 米以上背板厚度不得少于 20CM，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40CM。本届展会禁止搭建二层展台及封顶。特殊区域，请参照展位合同中限高。

5. 展台改动

经组委会审批后的展台，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改动。

6. 展台装修与分界

展台设计的范围限制在展台地面边界所在区域限高之内的立体空间内，所有展台结构及附属部分一律不得超过此范围之外。不得在展台范围以外的立柱上进行包裹、悬挂、喷涂及粘贴。

7. 现场施工

展台面向主通道的一侧必须开放。展厅内，不得在地面钻孔，不可损坏瓷砖，不能将地面沾上

油污，化学药品或有机胶等。所有展台结构单元的加工制作不得在展厅内进行，不准在展厅内使用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喷漆、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如有需要，需提出申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室外作业。

8. 施工材料

展台搭建所选用的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特装展位的地毯必须使用阻燃地毯。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 2 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

9. 保险

展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展商应为他人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展台搭建商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对任何单个赔偿的保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累计赔偿的总保额不得低于 400 万元。

10. 灭火器

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灭火器，灭火器必须具有检测合格标志，展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需配置 2 具，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每 50 平方米配置 1 具，不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 50 平方米计算。（最低标准）

11. 安全帽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不戴安全帽不允许进场。

12. 施工用电

承建商必须自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二级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13. 安全检查

展会搭建期间，每天下午进行安全巡检，请展商督促搭建商务必配合安全巡检。组委会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下发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组委会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

何损失由展商自己承担。

14. 安全员

每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必须确定一名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证，全面负责施工搭建及消防工作，并配合组委会安全巡检工作。

15. 撤展清理

撤展时，搭建公司必须负责清理、运回报馆的特装展位的搭建物，不得遗留在展馆或展馆附近，否则不予退还清场押金。

其他安全事项请参见参展手册中各环节的相应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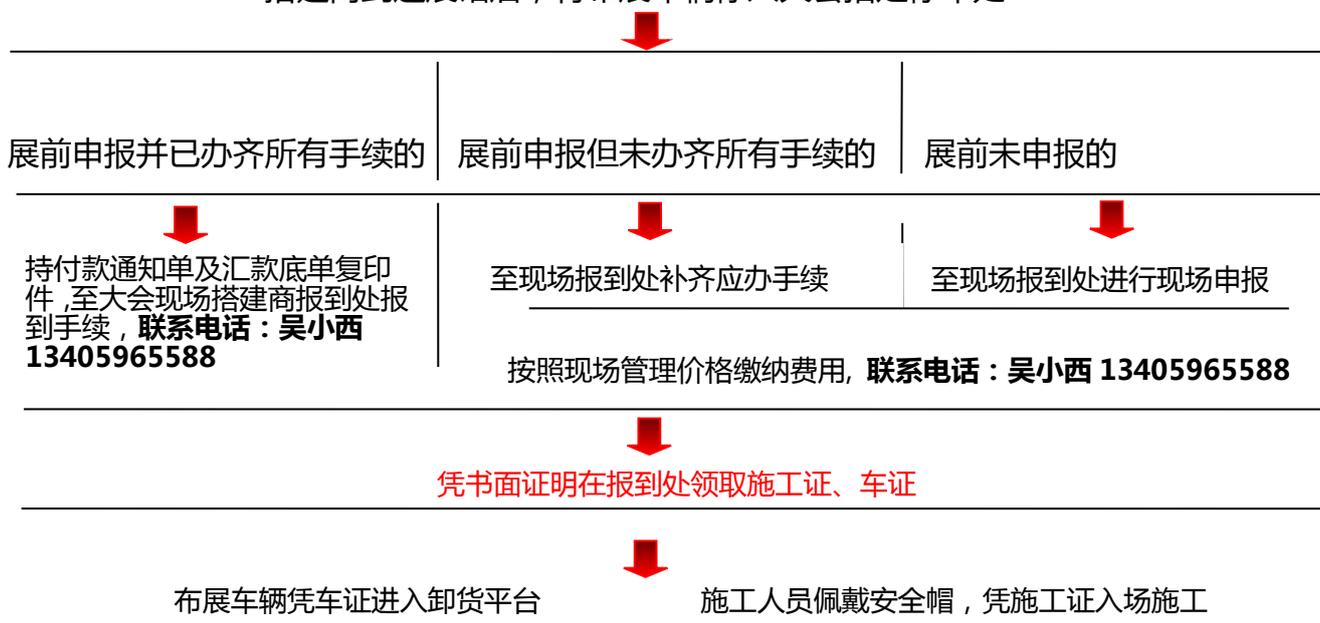
2.1.2 特装展台申报及入场施工流程

特装展台展前申报流程



特装展台现场报到流程：

搭建商到达展馆后，将布展车辆停入大会指定停车处



■ 重要提示：

鉴于现场报到人员过多，为保证尽快进场，请务必将所有申报手续和应缴款项于展前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

特装布展网上申报等事项的说明

(1) 请搭建商认真填写特装布展审核表，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施工委托书、展览工程资质证明、展位平面图、立面图、彩色效果图、展台搭建使用材料文字说明，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工人相关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通过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网站（<http://www.fsiccc.com>）上传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展会布展前一周（10月28日），逾期未申报者请携带相关材料到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办理。

(2) 经核准后，搭建商在进场施工前向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展厅现场服务台缴纳）交纳特装施工管理费（收费标准10元/m²/展期）；施工人员办理《布撤展证》（证件费用10元/人）；缴纳特装清洁押金（标准为50平方米及以下2000元，超过50平方米100平方米以下3000元，超过100平方米200平方米以下5000元，200平方米以上10000元，展馆可根据特装难度最高收取20000元的押金）。

(3) 在撤展时，搭建商应按规定清运展位垃圾并保持展馆设施完好，经展厅服务人员检查确认后，方可退还押金。

联系人：邓岩

电 话：13600802802

注：本次大会禁止高空悬挂及特装二层搭建。展厅服务台均配有POS机，缴纳押金、电费等，建议使用刷卡支付，以提高效率。

特装布展审核表

编号：

参展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展区		展位编号			
布展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序号	上传报审资料			备注说明	初审意见
1	填写完整的《特装布展审核表》				
2	展位施工委托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3	搭建商工商营业执照				
4	搭建商展览工程资质证书				
5	展位平面图、立面图、彩色效果图			JPG 格式	
6	展台搭建使用材料文字说明				
<p>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p> <p>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贵司《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展位施工管理规定》，充分理解并认同该规定中的各项内容。我公司承诺：自今日起，我公司参与的所有展会展位的施工及管理维护过程中，严格遵守该规定中的各项责任与义务，保证施工安全、展位质量及展位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如因展位设计、施工、质量及安全等因素造成任何第三方（含参观人等）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的，均由我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与贵司无关。如因此造成贵司财产损失或人员损伤的，由我方按损失金额向贵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贵司对我公司施工及展位维护过程的管理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展位设计审核，安全质量监督等仅是履行正常管理职责，即使通过贵司审核，因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仍由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p> <p>我公司保证所提供贵司审核的全部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p> <p>特此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p>					

布展作业特殊工种工人登记表（证书另行上传）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工种	证书号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2.1.3 施工管理规定

一、 总则：

- 1.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城市的《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展馆的《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展会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发布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施工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主场服务商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和给予处罚。
3. 因违反下列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 施工申报：

1. 施工前应按照组委会发布的《参展商手册》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2. 特装搭建商应向主场服务商**交纳施工安全责任押金**，特装搭建商违反安全责任受到处罚时，主场服务商有权从施工安全责任押金扣除。特装搭建商撤展结束后，无遗留问题时，押金退回。

三、 人员管理

1.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袖标，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2.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
3.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带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4. 展览会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 结构安全

1. 展台设计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重，禁止搭建二层展台。应考虑对邻近展位的影响，背景位置和内容必须获得主场服务商审批通过，**背景板高度超过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做美观处理且不得含有任何文字和图片内容。**
2.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
3. 禁止在展馆柱子、天花、墙面、地面等设施上打孔、钉钉、喷漆、刷胶、粘贴，不得破坏

展馆设施。

4.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5. 搭建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木制结构必须刷防火涂料。
6.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并设有明确标示，以防破碎伤人。
7. 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五、 用电安全

1. 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穿绝缘鞋，并严格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
2. 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符合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严禁使用大功率卤钨灯、霓虹灯，灯具布置与可燃物品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距离。
3. 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4. 申报用电量应符合实际需要，实际用电总量不得超过预报电量，电气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线路走向规范，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量。
5. 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个展位应按实际用电量申报施工用电和展期用电，不得超负荷用电。
6. 承建商必须自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二级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六、 消防安全

1. **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灭火器**，灭火器必须具有检测合格标志，展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需配置 2 具，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每 50 平方米配置 1 具，不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 50 平方米计算。
2. 所有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顶棚或全封闭 2 层结构，覆盖面积不得超过展位面积的 50%，不得阻碍展馆顶部消防设施。

3. 所有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的消防要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消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严禁在展馆内存放和使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5. 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杂物应分类有序存放，不得占用消防分割区和消防通道，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
6.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7.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8. 施工完毕后应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展馆。

七、 治安管理

1. 各施工单位应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失窃。
2. 各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严禁动用非自己展位内的物品。
3. 各施工单位间如在施工中产生矛盾，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或报请主场服务商协助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八、 撤展管理

1.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不得提前撤展。
2. 施工单位撤展时要指定现场负责人，保证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将展台推倒或拉倒等野蛮拆卸行为。
3. 施工单位应将展台搭建材料和垃圾全部清运出展馆，不得遗弃在展馆范围内。
4. 撤展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先自查，然后报请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验收，如有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或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的均不能通过验收。

九、 保险

展台搭建商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对任何单个赔偿的保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累计赔偿的总保额不得低于 400 万元。

2.1.4 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

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未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需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1. 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过程、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施工押金全部扣除，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展台搭建未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3. 提前撤展。
4. 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撤展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施工押金的 50%以上，并停止其施工，立即整改：

1.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高度的；
2.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面积的；
3. 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的；
4. 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的；
5. 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的；
6. 布展期间长时间占用公共通道堆放物料的；
7. 撤展时推倒或拉倒展台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
2. 展台背墙高于相邻展位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己方背墙背面做美观处理的；
3. 使用各种弹力布或其它易燃品做装饰材料的；
4. 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的；
5.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6. 未经批准进行明火作业的；
7. 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的；
8. 撤展后仍将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人次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

1.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不在现场的；
2. 电工等特种技术人员未持证作业的；
3. 在展馆内吸烟；
4. 在展馆内打架斗殴，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人次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佩戴安全帽的；
2. 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的；
3. 未佩戴施工证的。

2.2 标准展位



基本配置项目	标准展位（单开口）
楣板（L293×H22cm）	1 块
白色围板	3 面
地毯	展位内
洽谈桌	1 张
洽谈椅	2 把
电源插座（220V/5A）	1 个
射灯	2 盏

以上图片仅供参考，展台及配置物品的样式、尺寸以现场实物为准

—展台改动：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动，任何改动需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大会组委会（国药励展，010-84556542）申报，得到批准后，方可改动，改动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标准展位由主办单位指定展会搭建总代理负责建造，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如果展商要另行增订部分的设施及增加水、电、气的使用，请参阅本手册表格并向指定大会主场承建服务商提前申报，费用展商自理。

—每个标准展台的用电功率为 500w，超过标准用电负荷须另行申请。

—未经大会主场承建服务商同意，不得对标准展位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不得在展板及铝料上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大会主场搭建商联系。

—同一家企业预定 2 个及 2 个以上展位，如不特别声明，搭建时默认为中间展墙拆除。如有特殊需求，请填写《标准展位搭建变更申请表》。

—提醒您特别注意：标准展位搭建有变更的参展商，请在截止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务必将此表发送给大会组委会，以免现场临时拆除、安装展台，需要另行付费。

2.3 展位清洁

展厅内公共区域由主办单位提供日常的清扫工作。

展台内的清洁卫生由参展商自行负责，请在每天展览结束后将废弃物放置在展台外的通道边。参展商须自行安排处理自己的包装物品、纸板、纸箱、板条箱、布展废料等，并承担有关的处理费用。

2.4 撤展规定

展品出门及撤展

—在 11 月 9 日晚 18 点前，不允许任何展品撤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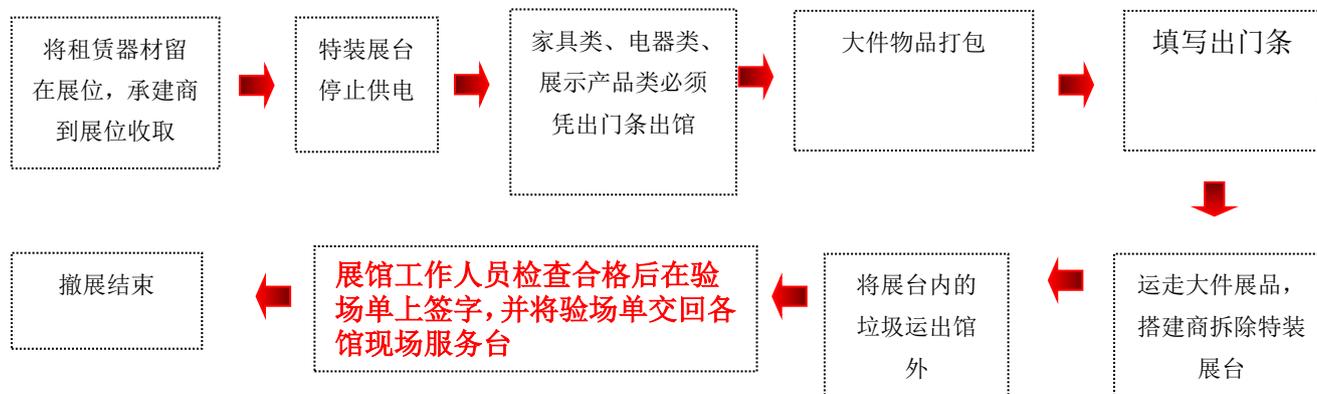
—展会期间，所有成箱的物品出门（包含展品和其他物品）必须先到“现场服务处”开具“出门条”。大会主办方提醒您，为维护您和其他参展人员的财产安全，请您自觉办理出门手续！

—展馆内配设多名安保人员，但展位内物品展商应自行保管，凡丢失物品的情况，主办方不予负责！

—**提示**：每天闭馆前，请自觉处理好展位内的物品（重要资料可打包寄存或带走，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以免丢失，尤其是展会最后一天。

—展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展商在布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主办方按损坏程度向展商收取整修赔偿费。

11 月 9 日 19:00 以后 特装企业撤展流程



2.5 禁止吸烟

除展览中心指定地点外，展馆内禁止吸烟。

2.6 地面承重

展厅地面承重为：5 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震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该减去 50%。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请您在搬入物品前向主办单位咨询。

2.7 展品提前到达

展品提前到达需存放的参展商，请直接与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联系

联系人：徐季航 15980605829

2.7 展品现场装卸、吊装

布撤展阶段，展馆提供装卸、吊装等服务

联系人：邓岩 13600802802

3. 展台管理规定

3.1 安全保卫工作若干规定

为了确保博览会圆满成功，根据组委会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现将交易会期间有关安全保卫工作作如下规定：

- 1、凡交易会工作人员、参展人员和布展装修人员应办理有关证件，凭证进馆。所发证件不准转借。丢失者须通过本单位负责人向组委会办公室申报，并办理补发手续。
- 2、各参展单位必须明确一名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装修布展人员、参展人员进行安全保卫工作的宣传教育，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 3、严格遵守展馆规章制度，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刺激气味及放射性物品进入展馆。如有特殊需要，应提前与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保卫部门联系，并经展馆保卫部门特批后方可进入。
- 4、参展单位在装修布展、撤展期间，要安全操作，高空作业要系安全带。不得带儿童进入施工现场。特殊装修电工须持证上岗，并接受展馆及组委会办公室有关部门的检查。严禁无证操作，严禁使用花线、胶质线、单蕊线，不得使用裸线，接线必须用接线端子。
- 5、特殊装修用电，必须事先向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申报，不准私自安装、改装线路。需增设电源或改变线路时，应经展馆工程部门同意，方可施工。展台主体结构应尽量错开地面配电箱，被结构、地台覆盖的地面配电箱，须开 600*800MM 的活动盖板以便于地面配电箱箱盖的开启，进行电源接驳及检修。
- 6、展馆内严禁明火作业（如电焊等），禁止吸烟。不准使用电炉，酒精炉，不得使用电锯、电刨、油漆、酒精、橡胶水等。所有展板应采用不燃或难以燃烧的材料制作并对可燃材料进行防火阻燃处理，不得使用弹力布进行展位装饰。展位搭建、装饰必须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
- 7、参展人员应在开馆前到达展厅，查验本单位展品情况，如有丢失立即报告展馆保卫部，如有重大失窃应保护好现场。便于随身携带的昂贵展品和物品不得在展厅内过夜。
- 8、展出时间内展品一律自行保管。闭馆前 15 分钟，参展单位应停止展览，并清点整理好展品，关闭电源，自行安全检查，闭馆时间到后统一出馆。参展人员如携带展览用品出馆时，须事先到博览会现场管理组办理出门证，并接受保卫人员检查。
- 9、参展单位的展品摆放在展位内，展位两侧及后面的消防通道不准堆放物品。包装箱等物品

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准堵塞通道和消防设施,不得在展位内存放现金和与展品无关的贵重物品。

10、参展工作人员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热情对待来宾,遇领导参观时不尾随,不主动同领导握手,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领导的安全工作。

11、展览会撤馆时,应归还租用物品,清点摊位物品,赔偿损坏物品,办理完出馆手续后方可离馆。在撤馆期限内如不能撤出,应与展馆办理代管手续。

12、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13、展厅内不得大声喧哗,打架斗殴。精神病患者及酗酒者不得入内。对违反博览会的有关规定,不服从劝阻者,将由组委会办公室通报所在单位,并给予处罚,后果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标准展位管理规定

1、凡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展览会所有标准展位的搭建,均由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展务部统一负责。各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均不得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内搭建标准展台。

2、与展馆标摊相同或类似的材料,进入本中心从事特装搭建业务的单位须向展馆营运部进行申报。

3、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根据确认图纸与物品定单委托外协单位进行搭建和配置,外协单位负责搭建展台的牢固和无安全事故发生。

4、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应合理使用展览器材、不能带离本展位、并负责展览器材的完好,如因参展商人为原因损坏,需按损坏程度进行赔偿。

5、禁止在展馆柱面、展板及展架、墙面等部位使用泡沫海绵胶等粘贴和书画不易清除物,张贴即时贴类印刷品须向展览服务部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6、对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及配置的展具,不得擅自拆装改动。严禁将展馆铝材、展板锯裁或在展板、铝材及地上涂漆、钉钉和开洞。

7、严禁私自拖拉别的展位的桌椅,严禁用展馆的桌椅做登高工具,凡需登高请自行搭建攀登器具。

8、对标准摊位统一安装的灯具与插座,不得擅自拆装改动,私拉乱拉电源。标准展位内电源插座规格为 220 伏/5 安培、50 赫兹,限使用功率 500 瓦,仅限参展样展品展示使用。如需额外用电、使用超出插座限定电源功率的电器、需 24 小时供电的展品,请到展厅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禁止私自接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和大功率电动工具等设备。样展品电

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严禁使用胶直线，铝芯线。

9、严禁转让转租标准摊位，对统一安装的楣板，不得擅自拆装、改动、调换。如确有需要，经组委会授权同意后，由展馆营运部负责制做或调换楣板。

标准展位内的桌椅柜板等家具由营运部统一负责配发，参展商如有需要可至现场服务台联系，严禁外来单位在标摊内配发桌椅柜类家具，如参展商确需在展会使用特殊要求的家具，可在现场服务台办理登记手续。

严禁使用标准展位结构布置展品，展出的展品距灯具需保持 30CM 的间距，并不得遮挡、复盖配电箱、消防器材等展馆设备。

3.3 特装装修施工管理规定

1、展台结构设计方面

- 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面积范围。
- 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应当满足承受荷载所需要的强度要求，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8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展台主体结构应尽量错开地面配电箱，被结构、地台覆盖的地面配电箱，须开 600*800MM 的活动盖板便于地面配电箱盖的开启，进行电源接驳及检修。
-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2、搭建材料

- 1 搭建、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难燃或已经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 2 木结构应在双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涂防火涂料，预先制作非防火板贴面的木质展台半成品，需预按每平方米涂 0.5KG 防火漆或涂料后方可进馆组装，并将防火漆或涂料合格证的复印件同报图资料报展馆备案，原件携带致展厅现场，以备消防局现场检查。
- 3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或有腐蚀性、刺激性或毒性的材料，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5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或双面胶带于地毯的地面固定。不允许在福州海峡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内使用背面有粘性（可粘贴）的示意图或宣传品，不允许在地面、柱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和粘胶剂。

6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7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8 对于进入本中心的桌椅、搭建铝材等易移动及较贵重的展览器材需进行申报登记。

3、现场施工管理

1 所有展台的参展、施工单位应服从公安、消防、展馆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营运部下发的《展台搭建安全隐患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相关部门，接受复查。

2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展览会开幕后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现场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及参展期内不得擅自离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特殊工种工人须持证作业，施工人员佩戴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3 装修施工单位应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施工，如需加班，应在当日 15 时前到现场服务台填写“申请单”并交纳加班费后放可进行。

4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览中心院内或在院内转让、倒卖。

5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6 展馆内严禁烟火，施工单位在展厅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如确有需要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后，在指定地点施工，须在现场配备不少于 2 年检验合格的灭火器。

- 7 布、撤展期间，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厅内部，搭建材料出馆须凭营运部开具的出门条方予放行出馆。
- 8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 9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墙面必须保持 0.6 米的安全检修通道，严格遵守福州市公安消防有关规定和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应 负担全部责任。
- 10 不得破坏展馆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地面、墙面不得钉钉、打孔、悬挂物体。
- 11 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中心现场服务人员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中心电工不予送电。
- 12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不得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内进行野蛮施工。
- 13 对使用乳胶漆等漆面工艺的木、钢质展台半成品，须在进馆前做好底面及二道涂刷处理，展厅现场只许局部修补施工，在修补施工前须在地面进行铺垫地毯等保护措施方可施工。

4. 紧急措施

4.1 常用应急电话：

救护车：120

公安局：110

火警：119

4.2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在会展中心每个展厅的左右两侧。

4.3 医疗救助

在展馆内，主办单位专门设置了临时急救中心（请咨询展馆服务台），为参展商/搭建商/观众等提供常见疾病和轻微外伤的治疗服务。

4.4 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请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
- 2，采取可行的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4.5 火灾

展馆配备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同时，展馆内每个通道处设有灭火器。

如果您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 1，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警报。
- 2，立即拨打 119，告知确切位置及火情
- 3，从最近的安全出口迅速离开展馆
- 4，关上您身后的门阻断氧气进入，但不要锁门

如果您听到火警警报，请保持冷静和警觉，立即准备好离开展会现场。

4.6 撤离

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 1，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
- 2，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挥行动
- 3，一旦离开不要马上返回展馆，直到展馆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后再行进入。

5. 展商填写的各项表格及现场价格表

编号	预定表格	说明
1	展品专用货车车证	自行打印
2	参展商楣板登记表	2015年10月20日前确认
3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确认及用电申请	布展时到所在展厅服务台办理
4	特装展位施工押金与发票	布展时到所在展厅服务台办理
5	设备企业参展水/电/气申请	布展时到所在展厅服务台办理
6	增租家具申请	布展时到所在展厅服务台办理
7	标准展台搭建、变更（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改动。）	布展时到所在展厅服务台办理
8	展品仓储、装卸价格、回运	布展时到所在展厅服务台办理



CITF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布展车证

10号馆



11月4日早上08:30 ——6日中午12:00

持黄色证件车辆为5-8号馆、10号馆布展车辆：

- 1、进馆时间：
11月4日早上08:30——6日中午12:00
- 2、进馆路线：
进馆车辆绕行会展东路、浦下洲路至10号馆及主体场馆连接处卸货通道进入相应场馆卸货，运货车辆在浦下洲路按顺序排队入场。
- 3、盖章有效，过期作废。

表格三 FORM3 工程服务价格表

除了 380V/160A 以上的电源需要提前向展馆申报外，其余用电需求到现场各展厅服务台办理即可，价格如下：

特装展商办理进馆手续时，需先交纳施工押金，本届展会收费标准为 50 平米以下为 2000 元/展位，50 平米-100 平米为 3000 元/展位，100 平米-200 平米为 5000 元/展位，200 平米以上为 10000 元/展位，场馆方可根据特装难度最高收取 20000 元的押金。参展商或布展单位在展览结束后按规定清运展位垃圾并保持展览设施完好，经场馆方现场人员确认后退还特装押金。

项目	有效期	费用
施工管理费		10 元/平方米
施工证	2015 年 11 月 7-9	10 元/每张
项目	规格	费用
施工用电	220V/16A	120 元/处/天
展期用电	220V/16A	120 元/处/天
	380V/16A	250 元/处/天
	380V/32A	400 元/处/天
	380V/63A	700 元/处/天
	380V/100A	1100 元/处/天
展期用网	IP 带宽	250 元/处

项目	规格	费用
设备用电	220V/16A	120 元/处/天
	380V/16A	250 元/处/天
	380V/32A	400 元/处/天
	380V/63A	700 元/处/天
	380V/100A	1100 元/处/天
设备用水	DN15	1000 元/展期

表格四 FORM4 展具租赁价格表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提供展具租赁等服务，请在现场向各展厅服务台申请办理，价格如下：

名称	规格	租金	押金
咨询桌	974*474*760	80.00	
洽谈桌	650*650*680cm	80.00	
洽谈椅		15.00	
玻璃高柜	1000*500*2500	100.00	100.00
玻璃中柜	500*500*2000	100.00	100.00
玻璃矮柜	1000*1000*500	100.00	100.00
长臂射灯	100W	50.00	50.00
立式饮水机	含 1 桶水	200.00	200.00

家具图例

			
咨询桌 974*474*760mm	洽谈桌 65*65*70cm	洽谈椅	玻璃高柜
			
玻璃中柜	玻璃矮柜	长臂射灯	立式饮水机

图片仅供参考，租赁内容及展具样式及尺寸以现场实物为准。

表格五 FORM5 标准展台搭建变更价格表

现场展台临时拆除、安装施工价目表

3×3m 展位	展位框架	套	450.00	射灯移位		盏/展期	30.00
---------	------	---	--------	------	--	------	-------

表格六 FORM 6 展品仓储、装卸价格

展品仓储、装卸价格

展览会时间：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

服务项目及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算）

A/展品仓储服务

类别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仓储	室内仓储	天/立方米	10	
	室内仓储	天/立方米	10	

B/展商自运到展馆后的进馆服务

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展览场地后，我公司负责：在展览场地**叉车装卸车**→ 进馆（展商自拆箱）→ 展品就位

叉车收费标准：100元/吨（立方米），吊装收费标准：120元.次/吨（立方米）